附件1

湖北省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申报办法（暂行）

**一、总则**

**1. 目的与依据：**为规范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创作与传播，提升公众社会科学素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湖北省内法人单位（含在鄂高校、科研院所、党校、社会组织、市州县及高校社科联、社科普及基地）及个人（需联合法人单位申报）申报的社会科学普及读物项目。

**3. 读物定义：**面向公众传播哲学、经济、法律、历史、文化等社会科学知识的出版物（含图书、电子读物、音像制品），内容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守意识形态安全。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

 湖北省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与法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个人；

个人申报需明确主责单位，并由单位承担意识形态审核责任。

**2. 内容要求：**

 政治方向正确，无历史虚无主义、错误价值观等风险；

选题围绕支点建设，聚焦国家战略及湖北发展需求（如三大精神、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等）；语言通俗易懂，形式创新，适合大众阅读。

**3. 形式要求：**

 图书类字数不低于5万字，电子/音像类需提供完整脚本及样片（10分钟以上）。

**4. 其他要求：**

 申报单位及个人须提交《意识形态风险自查承诺书》；

 已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程序**

**1. 时间安排：**

**申报期：**每年8月1日-次年8月31日（各地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市州社科联申报并由所在地市州社科联初审后报省社科联；在鄂高校、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由本单位社科联或科研处初审后报省社科联）；

 **批复期：**申报后一个月内，经省社科联审核同意冠名“湖北社科普及读物”；

**资助评选：**次年10月1日-10月31日（省社科联组织专家从已冠名书目范围内评审出资助读物）；

 结果公示：次年11月15日前公示，公示期7天；

 执行周期：次年11月底前完成

**2. 申报材料：**

 《湖北省社科普及读物申报表》（附后）；

 编写大纲、样稿（或电子/音像类样片）；

 主编及团队资质证明（含政治审查意见）；

 《意识形态风险自查表》（需逐章说明风险点及规避措施）；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提交方式：

 纸质材料经市州、在鄂高校（省社科院、省委党校）社科联或科研处等初审盖章后提交省社科联；

 电子材料同步上传至省社科联科普部。

**四、评审**

**1.评审标准：**

意识形态安全性（40%）、内容科学性（25%）、普及创新性（20%）、团队执行力（15%）。

**2. 评审流程：**

 市州初审：重点核查政治导向，出具推荐意见，省社科联根据初审意见审核下达冠名批复；

 专家评审：专家匿名评审+现场答辩；

 公示与资助：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助立项通知书，签订《意识形态风险自查表》。

**五、资助**

 根据年度预算情况给予获资助读物每本（套）10000—20000元出版资助。受资助读物应视发行情况，向省社科联提供50—100本（套）以作宣传推广。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